**「107學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**

**合作意願書**

本校願意偕同○○○○(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全銜)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至年○月○日期間執行「○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，共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，促進本校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推廣成效與城鄉教育機會均等。特立本合作意願書，並同意執行下列工作任務：

1. 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課程規劃
2. 應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為本，由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開設自造教育、科技及與新科技認知相關課程，舉辦工作坊、種子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、研習課程、自造課程競賽、教案競賽等。
3. 編撰教案：研發普及推廣教材，或發展推廣地方特色課程。
4. 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分享及推廣服務

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、科技及與新科技認知課程及體驗活動，藉由辦理學生體驗課程、漂移課程、親子營及寒暑假營隊等方式。

1. 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成果發表會，進行經驗交流並成果分享。
2. 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開之會議。

|  |
| --- |
| 立意願書單位 |
| **自造教育及科技推動學校**  學校全銜： (單位用印)  負 責 人(校長簽章)：  聯 絡 人：  電 話：  **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學校**  學校全銜： (單位用印)  計畫主持人(校長簽章)：  聯 絡 人：  電 話：  備註：本「合作意願書」1式2份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推動學校各持乙份。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